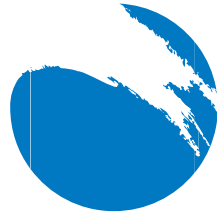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 (1)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4)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 (5) 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
- (6) 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聘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
- (8)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9)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1)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2)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13)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十時正和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號虹橋賓館玫瑰廳分別舉行二零一六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一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51頁。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healthcar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6
附錄二 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1
附錄三 擬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23
附錄四 擬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30
附錄五 說明函件	32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6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0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號虹橋賓館玫瑰廳舉行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51頁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現行有效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本公司」、「公司」、 「我們」或「昊海生物」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26)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採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號虹橋賓館玫瑰廳舉行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回購授權
「全球發售」	指	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H股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號虹橋賓館玫瑰廳舉行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回購授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期間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相關權力回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分別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建華」	指	上海建華精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四日改制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
「上海利康瑞」	指	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
「上海其勝」	指	上海其勝生物製劑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改制為股份合作企業，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改制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執行董事：

侯永泰博士(主席)

吳劍英先生(總經理)

黃平先生(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陳奕奕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

松江工業區

洞涇路5號

非執行董事：

游捷女士

甘人寶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安順路

139弄2號樓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彬先生

沈紅波先生

李元旭先生

朱勤先生

王君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5樓5501室

敬啟者：

- (1)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4)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 (5) 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
- (6) 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聘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境內
及國際核數師
- (8)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9)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1)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2)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 (13)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51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iv)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v)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vi)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vii)聘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及(viii)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變更。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ii)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普通決議案：

1.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上述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 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上述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經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組建至今即將屆滿三年,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擬組建第三屆董事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及批准了《關於提名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黃平先生、陳奕奕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

董事會函件

名游捷女士、甘人寶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陳華彬先生、沈紅波先生、李元旭先生、朱勤先生及王君傑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按照《公司章程》及監管規定，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及其他有權提名方將以適當方式盡快遴選其他董事候選人提交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表決。

前述董事候選人如被選為本公司的董事，其任期從此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算三年。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各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4.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第二屆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組建至今即將屆滿三年，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擬組建第三屆監事會。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產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劉遠中先生、楊青女士、唐躍軍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第三屆監事會擬由五人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將由本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另行處理。

前述監事候選人如被選為本公司的監事，其任期從此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三年。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將在本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大會之後以公告的形式披露。

倘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為董事或監事，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當選董事袍金或監事酬金，並與當選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

5. 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有關上述財務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發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6. 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018,120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有關利潤分配方案。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7. 關於聘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境內核數師，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相關的境內審核服務，聘期至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為期一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國際核數師，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的國際審核及審閱服務，聘期至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為期一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有關聘請境內和國際核數師的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8.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本公司之H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74.6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累計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369.64百萬港元，約1,803.3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24.64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配發結果公佈中已披露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1. 約2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建設上海利康瑞的新生產線，包括動物源纖維蛋白封閉劑產品及醫用生物材料的新生產設施，以應付對本集團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建設上海利康瑞的新生產線」)；

董 事 會 函 件

2. 約 25% 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選擇性收購專注於本集團目標治療領域內具高增長潛能產品及對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具互補性產品的合適生物醫藥或醫用生物材料公司或資產(「收購合適業務」)；
3. 約 18% 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購買新生產設備，以及翻新及升級吳海生物設施(「購買新生產設備」)；
4. 約 13% 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資助本集團在研產品的研發活動及臨床應用，包括溫敏性幾丁糖產品及新一代交聯透明質酸鈉產品(「資助研發活動」)；
5. 約 9% 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招聘更多營銷及銷售人員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及將成功開發的在研產品進行商業投產，以及提升營銷及促銷活動水平(「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及
6. 約 10% 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概括如下：

	建議分配		至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已動用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約百萬 港元)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建設上海利康瑞的新生產線	568.67	448.57	12.93	435.64
收購合適業務	568.67	448.57	214.45	234.12
購買新生產設備	409.44	322.97	5.96	317.01
資助研發活動	295.71	233.26	3.84	229.42
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	204.72	161.49	0.00	161.49
營運資金	227.45	179.42	132.46	46.96
總計	2,274.66	1,794.28	369.64	1,424.64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及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之用途（「重新分配建議」）。詳情如下：

	重新分配建議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餘 額概約百分比
(i) 建設全新科研中心、管理中心及醫藥與醫療設備發展中心、購置或建設新生產線及新生產設備、翻新及改造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427.39	30%
(ii) 選擇性收購或投資專注于上游或下游產品且對本集團現有及潛在產品組合具互補性的合適之生物材料、醫藥或醫療設備公司及提供醫療與諮詢服務之公司、資產或業務，以及設立及向本集團子公司注入更多資本，以從事生物材料、醫藥或醫療設備業務及醫療與諮詢服務	783.55	55%
(iii)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13.70	15%
總計	1,424.64	100%

重新分配建議的理由

生產需要轉變

本公司注意到，上海利康瑞新生產線及生產設備的建設工程已基本完成，而本集團正為上海利康瑞申請藥品生產許可證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八年初取得許可證及GMP認證前，上海利康瑞的新生產線將不會產生重大資本開支。另一方面，因應市場轉變，本集團預期將出現資金需求，以建設、發展及優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中國子公司所擁有生產設施。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擬結合建設上海利康瑞的新生產線及購買新生產設備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重新分配用作建設全新科研中心、管理中心及醫藥與醫療設備發展中心、購置或建設新生產線及新生產設備、翻新及改造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更改收購策略

最近，國務院提倡國內醫療及醫藥行業創新及升級。為響應國務院之新政策以及應付發展迅速之市況，本集團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產品帶來協同效益之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另一方面，分配予資助研發活動及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之所得款項淨額仍大致尚未動用。此乃由於研發活動以及本集團自上市後自身進行之銷售及市場活動有限所致，而要進行該等活動之現時所需資金可由本集團日常經營所產生之收入及溢利實際撥付。

為更佳利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結合最初分配作資助研發活動及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重新分配其以應付本集團經調整收購策略。此外，本集團旨在依託收購具有出色研發能力同時具有成熟銷售及營銷網絡之潛在目標以配合本集團之擴充策略。

董事會已考慮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變動所產生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董事會相信重新分配建議將更符合本公司現時之業務需要，並對本集團持續及快速發展帶來裨益。重新分配建議將讓本公司更有效投放其財務資源，而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建議將鞏固本集團作為業界綜合參與者之市場地位。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因此認為重新分配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章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重新分配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重新分配建議及授權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在彼等視為屬必要的情況下就重新分配建議採取任何及一切措施，或簽署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合適之任何及所有文件。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為使董事有較大靈活性能夠在合適之情況下回購H股，本公司擬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回購H股，有關詳情將載於隨附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H股不可超過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就批准該等授權而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10%。

回購授權須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藉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如獲批准，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於類別股東大會上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相關期間」）。回購授權須待本公司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及／或向其備案後，方可行使。

本通函附錄五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2. 關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為使本公司籌集資金更具靈活性及便利性，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並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 A.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額外內資股（「增發股份」），給予董事會以本決議案所載明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之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在相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或發行及／或做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增發股份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前述增發股份以於批准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各自已發行總股數的20%為上限，及就該等增發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逾相關期間（定義見第(iv)項）；

董事會函件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股數之20%；(b)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股數之20%；惟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分配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中國有關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其獲得批准於聯交所買賣及上市；

「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及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B. 於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及額外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之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之存檔、登記備案及申請等(如有需要)；

董 事 會 函 件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及
- iv. 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發行或配發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號虹橋賓館玫瑰廳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請內資股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9頁。

2.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號虹橋賓館玫瑰廳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請H股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3頁。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號虹橋賓館玫瑰廳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報告；(ii)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報告；(iii)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iv)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v)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vi)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ii)聘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及(viii)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變更。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ii)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51頁。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函件

手續，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4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通函隨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如屬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隨附之有關回條及／或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4樓，惟無論如何，回條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如有)則不得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董事會已建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合共人民幣64,018,120元。如該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予以宣派，預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股東享有收取擬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4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如有)，概無股東將於需要批准的有關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前述議案。董事會建議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回購授權及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董事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5頁的董事會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上海昊海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內容如下：

一、全球發售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披露已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3healthcare.com)。

二、主營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是中國醫藥行業的政策變革年，全球經濟尚未完全走出低迷，國內經濟增速放緩，中國醫藥體制改革持續深化，各項政策逐步落實使得醫藥企業在中國大陸的生產及銷售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挑戰。於報告期內，董事會秉持經營理念，圍繞本集團核心業務，堅持產品管理的創新及管理水平的提升，積極推進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主營業務保持持續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共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63.9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收入28.7%；利潤總額人民幣320.65百萬元，比去年增長約48.7%；實現淨利潤273.31百萬元，比去年增長約48.9%。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273.4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3.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89百萬元，增幅約為49.0%，扣除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相關的匯兌收益影響金額約人民幣24.44百萬元(稅後)，增幅約為35.7%。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86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3元)。

三、各分部業務運營情況

(一) 研究及開發(「研發」)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完成對上海其勝、上海利康瑞的增資，有效推進了在研產品的開發進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8個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在研產品，其中1個產品正擬申報生產、2個產品已完成了臨床試驗並進入產品註冊階段、4個處於臨床試驗或型式檢驗的不同階段，以及11個產品正處於臨床前研究或工藝研究階段。

(二) 生產及製造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上海運營三個生產設施，共有九條生產線，另有一處在建的新生產基地。本集團所有的生產設施均已通過新板GMP認證或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並針對原材料、生產過程及成品分別建立了全方位系統化的品質控制制度，以一貫的高標準嚴要求幫助本集團應對日趨嚴格的國家、行業政策要求。

此外，本集團位於上海青浦的在建生產基地上海利康瑞，已經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著手準備試生產。

(三) 分銷及直銷

本集團採取直銷與經銷相結合的銷售模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銷網絡由逾1300名經銷商組成，借助該網絡將本集團的產品銷往中國所有省、直轄市及自治區。

除經銷網絡外，本集團亦設有專職市場、商務和銷售三支專業化團隊，分別負責制定統一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政策、培訓市場、篩選及管理經銷商、保持向部份高端醫院及核心地區直接銷售以確保本集團產品的知名度和掌握市場需求動向等的多維度的市場行銷及經銷網絡管理工作。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對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廣泛覆蓋以及在物色及監察經銷商方面的能力是一項重大競爭優勢，本集團可藉此有效縮短新開發產品進入目標市場的時間，為持續加強本集團產品及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打下堅實基礎。

(四) 併購及擴張

於報告期內，為進一步拓展公司業務，實現發展戰略，本公司合併收購業務領域如下：

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以現金人民幣6百萬元向上海柏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上海柏越」)增資，獲得上海柏越60%的股權，透過該項投資，本公司將吸收並整合其上海地區銷售團隊，進一步強化集團上海地區銷售力量，以擴大該地區市場佔有率，並嘗試降低平均銷售成本。

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在香港組建全資子公司吳海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吳海控股」)。吳海控股的成立將有利於本公司利用香港地區的區域優勢，加大拓展海外業務及搭建境外投融資平台，為本公司海外業務和境外投資的順利開展提供更為有利的條件。

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吳海控股以代價人民幣10.93百萬元收購耀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河南宇宙人工晶狀體研製有限公司(「河南宇宙」)之約38%股權。通過該交易，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及河南宇宙將共同利用雙方之資源及各項優勢，通過共同促進人工晶狀體產品(「人工晶狀體產品」)的國產化及進口產品替代進程，開發人工晶狀體產品的巨大市場潛力。同時，人工晶狀體將與本集團現有眼科黏彈劑及眼舒康潤眼液產品形成眼科領域的產品組合，通過共用本集團廣泛而高效的行銷網路協同互補，擴大本集團在眼科市場的策略性競爭力，增強本集團競爭優勢。

四、董事會日常工作開展

(一)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責任履行情況

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所載列的條文行使其職權，於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對股東大會負責。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一次；董事會會議十次，其中定期會議四次，已符合上市規則對於董事會會議次數之要求。審核委員會會議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戰略委員會會議一次；非執行董事溝通會一次。各位董事勤勉盡責，在本公司重大事項研究決策中，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為公司發展決策提供切實可行的專業意見，切實履行董事責任，發揮所長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二) 公司治理完善情況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呈公司內部管控，建立組織架構完善、權責清晰、分工明確、人員配備精良的內部控制組織體系，致力於實現公司規範、透明、高效運營。同時，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制定了完備、審慎的內部控制制度，涉及公司治理結構、財務內部控制、預算管理制度、籌融資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關聯交易及須於公佈交易管理、風險評估管理採購、商務銷售、研發及專利管理政策流程。上述制度、政策、流程有效地監管公司決策和營運活動，各層級管理人員可有效管理相關業務的風險水準。上述制度、政策、流程將定期檢討及更新。

組織結構上，本公司聘用充足的人員，負責財務運作和控制、風險管理、內部審核、反貪污等具體工作。此外，本公司安排合理預算，定期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財務、風險管理、內部審核等職能的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已接受足夠培訓，具備足夠經驗。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審計部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檢討及評價。並未發現本公司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欠妥之處，或出現任何重大失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監控制度有效，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格和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方面足夠。

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將一如既往，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要求，恪盡職守、規範運作，實現企業競爭力的不斷提升。

(三) 信息披露及與投資者溝通情況

董事會持續嚴格遵守中國境內及香港地區持續監管要求，及時充分地披露公司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等重大信息，保證全體股東及時、全面、準確地了解公司的重大信息及經營近況。

同時，董事會長期保持與中國證監會、聯交所等監管機構地積極溝通，快速、有效地接收監管部門之意見，核實、準備並及時遞交所需之報告及文件，保證公司運營的合規性。

董事會長期、高度、持續地重視對投資者關係的維護與發展，及時有效地向外界傳達本公司有關的信息，增強本公司信息透明度，構建了本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有效渠道。

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組織了中期業績路演，並積極安排接待投資者到訪，與海外投資者、分析師進行充分的溝通與交流。積極完善的溝通方式使公司與投資者增進了彼此的了解，維護了公司良好的市場形象。

五、二零一六年度工作計劃及展望

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將繼續貫徹本集團經營理念及發展規劃，進一步完善公司長期培訓及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積極性。進一步整合公司資源，優化研發、生產及銷售體系，實現公司的高速可持續發展，不斷完善運營管理水平及市場競爭力。進一步推進公司外延式擴張及整合發展，在海內外積極尋找有戰略意義及合理估值水準的併購標的，實現公司國際化發展的戰略目標。同時，董事會將繼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進一步提高運作及決策水平，保證董事職權的有效行使及義務的充分履行，更加充分、規範、高效、科學地履行董事會責任，努力實現公司經營質量地持續增長及股東權益地有效維護。

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二零一五年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在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及廣大員工的積極配合下，合規、高效地開展各項工作：

(一) 二零一五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會議2次，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屆次	召開時間	會議議題
1	二屆監事會五次會議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1、《監事會二零一四年度工作報告》； 2、《關於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計報告的議案》。
2	二屆監事會六次會議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1、《關於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報告的議案》； 2、《關於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的議案》。

(二) 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1、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運作及經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會上的相關決議事項合法；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能按照相關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各司其責，沒有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的行為。

2、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是客觀的。

3、 監事會對公司收購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收購程序，符合有關規定及交易價格合理，沒有發現內幕交易或造成本公司資產損失。

(三) 二零一六年度工作設想

二零一六年，監事會將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要求，繼續嚴格履行監事職責，對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侯永泰博士，54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侯博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在美國賓州大學藥理學系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於美國密西根大學細胞和發育生物學系擔任研究調查員。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研究員及博士生導師，主要負責建立癌症藥物的篩選模型和新型生物技術(例如RNA干擾)在新藥研發上應用的研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亦在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投資、科研，以及醫療器械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海外經理，主要協助其制定海外戰略並實施對外聯繫及協調的工作。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在上海華源生命科學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曾擔任多個職位，例如副總經理和研究開發部主任。彼主要負責擬定產品研發戰略、建立公司的研發隊伍和研發基地及實施公司產品研發計劃。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上海其勝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改制之日)，彼在本公司的前身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昊海有限」)出任董事長一職。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調任執行董事。侯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及一九九二年八月自美國俄亥俄大學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博士直接持有本公司內資股6,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它有關選舉侯博士為執行董事的事宜續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吳劍英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曾任第二軍醫大學第二附屬醫院普外科醫生。彼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於上海華源生命科學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華源」)任職，及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於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職。彼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在欣凱醫藥化工中間體(上海)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開發、生產醫藥化工中間體，以及銷售自產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在吳海有限擔任總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一直在上海其勝出任總經理一職，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任上海利康瑞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上海柏越的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吳海控股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河南宇宙的副董事長。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已獲委任為董事兼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調任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第二軍醫大學取得臨床醫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取得中國執業醫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本公司內資股6,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吳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續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黃平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在上海吳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吳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在吳海科技(長興)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農副產品銷售的公司)擔任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長興吳爾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物、植物製品研發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在上海建華擔任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在上海其勝擔任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在上海利康瑞擔任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在上海柏越擔任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吳海控股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河南宇宙的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會秘書，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

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調任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復旦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取得其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內資股2,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黃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續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奕奕女士，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昊海化工」）（一間主要從事聚氨酯複合風管的生產及銷售的公司）市場部，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市場部經理兼總經理助理。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調任執行董事。陳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自華中科技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傳播學文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持有本公司內資股4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陳女士為執行董事的事宜續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游捷女士，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游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在上海中醫藥大學附屬龍華醫院腫瘤科擔任臨床醫師。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調任非執行董事。游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自上海中醫藥大學取得臨床醫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取得中國執業醫師資格。游女士為蔣偉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游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游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28,800,000股內資股。彼為蔣偉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蔣偉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46,800,000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游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甘人寶先生，7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甘先生多年從事分子生物學和基因工程研究。彼於一九六零年十月起在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生物化學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擔任研究員及幹部，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退休。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先生持有本公司內資股5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續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彬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至今一直於中央財經大學法學院擔任研究員及教授。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調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自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沈紅波先生，36 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於清華大學金融系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於哈佛大學商學院擔任訪問學者。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 China Executive Education Corp. (其股份曾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版買賣) 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今擔任浙江新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中科招商集團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於此期間，其負責執行區域網絡、設立基金、引薦股權投資項目等事項。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至今擔任盈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70）的獨立董事。彼目前擔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研究院副教授。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而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ACCA) 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李元旭先生，49 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朱勤先生，52 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上海華拓醫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總經理兼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董事會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席、首席科學家兼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於上海六禾投資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醫藥健康領域的業務。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及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自第二軍醫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及醫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自中國科學院取得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王君傑先生，46 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為保險代理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晉升為區域總監。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獲選為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會長及在二零一三年獲選為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會長。彼自二零一零年至今於香港保險業聯會之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擔任委員，以及自二零一二年至今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擔任委員。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自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如下：

監事

劉遠中先生，47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股東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黎明化工研究院，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工程師。彼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今一直擔任昊海化工的工程師，負責絕緣及汽車高分子材料研發。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北京化工學院應用化學系取得工業分析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華東理工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000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劉先生為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楊青女士，44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楊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赴奧地利維也納大學從事經濟系博士後研究工作，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在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院擔任訪問學者，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在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參與Freeman Fellows研究項目。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入職復旦大學，負責研究及教學工作，目前在經濟學院擔任教授。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監事。楊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昆明理工大學取得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復旦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楊女士為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唐躍軍先生，37 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彼在復旦大學管理學院任職，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至今擔任管理學院講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至今亦擔任 MBA 及 EMBA 碩士生導師及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今擔任企業管理學碩士生導師，並現任該學院副教授。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南開大學商學院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唐先生為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回購授權

回購H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H股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H股行動。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60,045,300元，包括40,045,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以及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行使回購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類別股東大會上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相關期間」)。回購授權須待本公司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及／或向其備案後，方可行使。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45,300股H股為基準及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當日或以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達4,004,530股H股，即最多回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資本公積金及可分配利潤)撥付。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載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載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於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股價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H股股價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H股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附註)	60.30	53.50
五月	60.10	55.20
六月	57.80	47.00
七月	52.70	35.05
八月	51.00	40.00
九月	48.00	43.00
十月	46.60	43.05
十一月	49.30	44.20
十二月	51.00	44.55
二零一六年		
一月	51.05	41.10
二月	46.55	41.90
三月	47.00	42.2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45.80	43.70

附註：H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倘若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本公司將不會回購其股份。

董事承諾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H股。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蔣偉先生(「蔣先生」)及游捷女士(「游女士」)被視為擁有75,600,000股內資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7.24%。75,600,000股內資股股份中分別由蔣先生直接持有46,800,000股內資股股份及由游女士直接持有28,800,000股內資股股份。因蔣先生為游女士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游女士所持有本公司28,800,000股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因游女士為蔣先生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蔣先生所持有本公司46,800,000股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蔣先生及游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權益合共會因此增至約48.45%，當中假設蔣先生及游女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內資股份保持不變，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而有關增長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所回購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回購的全部H股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

根據中國法律，回購的H股股份將會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而相應削減。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號虹橋賓館玫瑰廳舉行二零一六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並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10%之H股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就回購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宜。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下列兩者最早之日到期：

- (i)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相關期間」)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及內資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4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4樓。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
- (4)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
長寧區安順路
139弄2號樓4樓
電話：(86) 021-62800674
傳真：(86) 021-62805863

* 僅供識別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號虹橋賓館玫瑰廳舉行二零一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並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10%之H股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就回購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宜。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下列兩者最早之日到期：

- (i)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相關期間」)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
- (4)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

* 僅供識別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號虹橋賓館玫瑰廳舉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3.1 選舉侯永泰博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3.2 選舉吳劍英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3.3 選舉黃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3.4 選舉陳奕奕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3.5 選舉游捷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6 選舉甘人寶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3.7 選舉陳華彬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3.8 選舉沈紅波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3.9 選舉李元旭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3.10 選舉朱勤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3.11 選舉王君傑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4.1 選舉劉遠中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4.2 選舉楊青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4.3 選舉唐躍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境內及國際核數師，任期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
8. 考慮及酌情批准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並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時已發行H股的10%之H股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就回購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宜。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下列兩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H股，而該等股份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額外內資股(「增發股份」)，給予董事會以本決議案所載明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之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在相關期間內行使權力，以配發或發行增發股份及／或做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增發股份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前述增發股份以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各自已發行總股數的20%為上限，及就該等增發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額外內資股，在依照下列所載明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增發股份及／或做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增發股份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就該等增發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該授權不得超逾相關期間(定義見第(iv)項)；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數之20%；(b)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數之20%；惟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分配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中國有關法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交所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其獲得批准於聯交所買賣及上市；

「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及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2) 於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及額外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之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之存檔、登記備案及申請等(如有需要)；

iii.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及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做出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或配發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及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4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至(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4樓；(b)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辦事處。
-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4.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 (3)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
長寧區安順路
139弄2號樓4樓
電話：(86) 021-62800674
傳真：(86) 021-62805863

* 僅供識別